农药续展登记申请表

	名 称	(公章)				
申	通信地址					
请	法人代表			邮编		
人	联系电话			传真		
- 	登记证号			有 效 期		
产品相关	名 称					
信息	剂型			总有效成分含量	土	
农			元	发票号/电汇号		
本企业提交如下资料(请打√)						
() {) 登记证复印件 () 最近备案的产品标准		
()登记核准标签(复印件)			() 市场上流通的标签和说明书			
() 分装协议书(适用于分装登记续展) (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(适用于分装登记续展)						
() 正式登记续展补充的试验资料(具体标注所补充资料类别)或综合报告:						
其他资料:						
申请登记代表签名:				申请日期:		
以下由登记审批部门填写						
经办人审批意见:						
签字:						
日期 :						
负责人审批意见:						
	签字:					
	日 期:					
备注:						

填表说明

- 1. 本表适用于已取得正式登记、临时登记、分装登记产品办理续展登记的申请。
- 2. 表中"申请人"是指申请登记的农药生产企业名称,即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企业名称(全称)。
- 3. 表内项目中,申请人提交资料的,在()打"√";没有提交资料的,在()打"×";如 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,可另附页。
- 4. 本表一律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。请勿使用圆珠笔填写。
- 5. 注意事项:
 - 1)临时登记和分装登记续展在产品登记证到期前1个月内提出申请;正式登记续展在产品登记证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 - 2)标签必须是正在使用的正式标签,且要符合《农药产品标签通则》标准的要求。
 - 3) 农药续展登记费可通过银行汇款,汇款票证用途栏中标注"农药续展登记费",并将汇款票证复印件附于申请表后。

开户行: 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

账号: 040101040004655

收款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

6. 本表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

邮政编码: 100125

联系电话: 010-59194015

传 真: 010-59194063

网 址: http://www.chinapesticide.gov.cn